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7〕1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7年2月27日第六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将南开大学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2月27日

附件

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宣传工作、学生工作、网络工作、社科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战略发展部、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财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主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兼任。

二、校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名单

组长：魏大鹏 龚克

副组长：杨克欣 王磊 许京军 朱光磊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丽平 王新生 王巍 田建国 付洪白 云龙

纪亚光 苏静 杜长有 李君 李康 杨光明

张四海 张伯伟 翟锦程 鞠美庭

办公室主任：王新生（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7〕2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7年2月27日第六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将南开大学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2月27日

附件

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国际学术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后勤保障部、房产管理处、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组成。

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

二、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大鹏 龚 克

副组长：王 磊 杨克欣 许京军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海	王新生	王 巍	白云龙	纪亚光	刘月波
邢志杰	苏 静	杜长有	李 康	李秀林	杨光明
张 毅	张四海	张伯伟	高海燕	翟锦程	鞠美庭

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战略部署，统筹协调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

南开大学关于公布 2016 年自主设置学科名单的通知

南发字〔2017〕3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12 号）和《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实施细则〉的通知》（南发字〔2011〕27 号）规定，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进行了论证，在学位中心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经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同意设置公共管理一级学科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现予以公布。希望有关单位和学科按照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要求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特此通知。

附件：南开大学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名单

南开大学

2017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南开大学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名单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		学位授权级别
	代 码	名 称	
公共管理	1204Z2	城市发展与管理	硕士

南开大学关于公布 2016 年动态调整撤销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

南发字〔2017〕4 号

各有关学院：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4〕1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号附件）和《天津市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津学位〔2016〕1号）等要求，我校进行了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根据《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公布2016年动态调整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现将我校动态调整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名单公布。撤销的学位授权点的招生及在学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天津市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津学位〔2016〕1号）规定执行。

序号	撤销点名称	类别
1	生物医学工程	硕士一级学科
2	安全科学与工程	硕士一级学科
3	民族学	硕士一级学科
4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硕士一级学科
5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硕士一级学科
6	应用化学	硕士一级学科
7	资产评估	硕士专业学位

南开大学

2017年1月21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中国区域政策研究中心（中国区域经济应用实验室） 的通知

南发字〔2017〕6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6年10月21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

开大学中国区域政策研究中心（中国区域经济应用实验室），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南开大学

2017年2月17日

关于关乃佳等免职的通知

南党〔2017〕4号

经2017年3月27日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关乃佳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景维民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高建军迎水道校区直属党支部书记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27日

关于同意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文学与文化》杂志主办单位名称、出版单位名称的批复

南发字〔2017〕8号

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变更〈文学与文化〉杂志主办单位名称、出版单位名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将《文学与文化》杂志的主办单位名称、出版单位名称变更为“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特此批复。

南开大学

2017年3月9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院等机构的通知

南发字〔2017〕14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7年3月20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南开大学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院，为非实体研究机构，与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成立南开大学全球经济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经济学院；

成立南开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法学院。

南开大学

2017年3月20日

关于南开大学城市文化研究院更名的通知

南发字〔2017〕15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7年3月20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南开大学城市文化研究院更名为中华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建设研究院，机构性质和隶属关系不变。

南开大学

2017年3月20日

关于姜胜利等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7〕16号

免去

姜胜利学报编辑部主任职务；

沈亚平教师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周立群滨海开发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聘任）、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聘任）（兼）职务。

校长：龚克

2017年3月27日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7〕8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根据《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南党〔2016〕27号），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7〕11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印章；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7〕12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成立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和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纪委的通知》（南党〔2016〕19号），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印章；原“天津市第四医院”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

关于启用“中共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7〕13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成立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和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纪委的通知》（南党〔2016〕19号），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共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委员会”印章；原“中共天津市第四医院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

关于启用“中共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7〕14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成立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和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党委、纪委的通知》（南党〔2016〕19号），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共南开大学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印章；原“中共天津市第四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和“南开大学高端继续教育（EDP）中心”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7〕15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和“南开大学高端继续教育（EDP）中心”印章；原“南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和“南开大学高端继续教育（EDP）中心”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